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理工商委[2018] 4 号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商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18 年学习计划》的通知

各党支部、分工会、团委：

经研究决定，现将《商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18 年
学习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18 年学习计划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学校融入浙江大学宁波校区建设、推进转型提升发展的重要一年。根据《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意见》（宁波理工委〔2014〕10 号）精神，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学校部署以及学院实际，现提出 2018 年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坚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强化思想理论武装，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以上率下，从严从紧要求，不断增强理论学习主动性和自觉性，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用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观点、方法指导实践，推进工作，为深入推进内涵建设，继续深化改革，主动融入浙江大学宁波校区建设，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努力建设与国际接轨的区域一流商学院注入强大思想动能。

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本质要求和精神实质，深刻领会习近平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历史发展方位、我国新时代主要社会矛盾变化等重大论断，围绕以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以及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为具体表现的“红船精神”，结合党史党情等内容开展学习讨论，深化党性教育，牢牢巩固坚守中国共产党人“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与使命。

（四）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伟大工程总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打铁必须自身硬”的信念和决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全面推进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加强贯穿其中的制度建设；并结合《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等要求，以及学校干部、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开展学习研讨。

（五）深入学习贯彻全国、省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

四、学习要求

坚持“四个结合”。即坚持集体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坚持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相结合，坚持理论学习和调查研究相结合，坚持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相结合。

1、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集体学习 8 至 10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个人自学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4 小时，认真学习规定内容，确保学习质量。

2、除专家辅导报告外，集体学习指定 1 人作专题发言，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与讨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撰写一篇学习体会文章，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报告内容，并择优向上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推荐作为理论学习优秀成果。

五、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吸收其他有关人员参加。